公司代码：688109 公司简称：品茗股份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3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624,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52.05%。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品茗股份	68810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志鹏	王倩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
电话	0571-56928512	0571-56928512
电子信箱	ir@pinming.cn	ir@pinmin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聚焦于施工阶段的"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提供商。公司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提供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数字建造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数字链驱动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有利于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在工程建造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方式向集成化、精细化、技术密集型转变，是实现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作为数字建造的实践企业，公司将物联网、云平台、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筑行业的垂直应用分为面向建造对象本体和面向建造过程管控两大类，经过多年研发及技术迭代，公司在BIM算法引擎技术、塔机安全辅助技术和数字建造技术中台体系等核心技术上获得突破，实现了技术的商业化运用，形成了建筑信息化软件及智慧工地产品两大类产品。同时，公司先后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形成了较好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专业技术研究能力。公司致力于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建造产品场景化应用的落地，为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赋能，推动建筑行业向工业化、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主研发和创新，掌握了跨建筑行业及信息技术行业的众多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拥有34项专利权和198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先后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起进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并在随后的年度持续被认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施工阶段"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的方式获得收益。

客户通过采购公司的软、硬件产品或部署产品组合方案，实现决策阶段、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预算、深化设计，施工阶段的虚拟建造、项目现场监控、安全管理、进程管理、档案制作存储、成本跟踪等岗位级、项目级的建筑信息化应用。

2.销售模式

（1）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招投标：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符合特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2）询价：采购人向有关供应商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3）商务谈判：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的方式。公司以线下销售、专业化推广为销售模式，通过主动联系、拜访的方式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除上述获取订单方式外，公司根据院校采购要求，存在个别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的订单。

（2）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应用于建筑行业众多参与方的岗位级应用及项目现场，客户数量众多、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公司现阶段以标准化产品为主，但产品专业性较强，软件类产品的应用需要一定的培训及持续的软件更新迭代，而智慧工地产品则需要安装调试。因此根据行业特性及产品特点，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直销模式，辅以少部分经销商买断式销售。公司以直接销售保持与客户近距离的接触与及时反馈的同时，通过经销商的布局向更多的省份、地区进行有益的销售开拓。

（3）销售的收费模式

公司以标准产品的单独或组合销售为主，报告期内也存在少量定制化开发收入、售后服务及培训收入、个别产品的年度服务费收入。各产品的具体收费模式与产品销售收入的来源相匹配。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筑信息化软件以自主开发为主，研究开发费用均记入当期损益，相关采购以授权介质密码锁及其配件为主。

公司智慧工地产品系软硬件集成产品，涉及物料采购，但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于嵌入式软件中。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有人脸识别终端、视频监控设备、扬尘监控设备、电脑、拼接屏、电子元器件等。

公司智慧工地产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研发定型过程中即形成相对固定的原材料投入清单。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以销定产，维持相对较低水平的原材料库存，每月根据产品销售预期对原材料需求提出预期，采购部门结合存货情况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并报送财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品控测试员和仓库管理员根据到货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验收和入库工作。

4.生产模式

公司建筑信息化软件不涉及生产过程，智慧工地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自行设计、自行生产，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周期短。塔机监控、升降机监控、吊钩监控等设备以西安丰树子公司生产为主，在西安拥有生产装配基地，承担主要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软件烧录、装配和测试三大部分，产品经品控测试合格后进入成品库存；其他智慧工地产品在软件嵌入后于客户项目现场直接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出具安装确认单。

5.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研发管理制度》及配套管理文件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管理，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研发策略。为了保证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公司采用产品线研发团队的模式组织研发过程：产品线研发团队由产品经理和研发测试人员共同组成，产品经理负责需求信息收集和产品定义，研发人员负责需求细化和技术分析，共同讨论决策并形成最终的产品规划，之后由软件研发人员进行研发，由产品经理和测试人员进行产品测试和需求验收工作并最终交付。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致力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行业的融合，主营施工阶段"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按照产品的功能及用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信息化行业"。

（1）行业发展阶段

建筑信息化依托于整个建筑行业，我国建筑行业体量巨大且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因此，建筑信息化行业市场容量庞大，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建筑信息化行业是软件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建造技术相互交叉的专业领域，技术领域覆盖建筑行业全生命周期，对交叉学科的知识与经验积累、各类技术发展融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技术门槛、研发经验壁垒较高。

据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化投入仅占总产值约0.08%，而发达国家则为1%，仅为发达国家建筑信息化投入水平的十分之一，我国建筑行业对自身信息化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麦肯锡发布的《Imagining construction's digital future》研究报告显示，从全球各行业对比来看，建筑行业信息化投入非常低，仅高于农业，在所有行业中排名倒数第二。可见即使发达国家十倍于中国的建筑行业信息化投入的水平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全球建筑行业信息化均存在较大成长空间。

（2）行业基本特点

建筑行业信息化涉及建筑设计、施工技术、图形技术、数据传输技术、机械智能化、软件工程等多方面专业技术，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3）主要技术门槛

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以自主研发软件为核心，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并且产品研发应用需要建筑施工领域、计量造价领域、软件研发领域的交叉学科知识与经验的积累。随着建筑业、软件业的发展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用户对产品实用性、完善程度和技术先进程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该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对建筑信息化行业而言，需要对建筑行业产业链上企业的核心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全过程、甚至是施工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数字化解读的能力。同时，需要对国家住建部、各地建设、监管部门的规则体系具有较长时间的积累和准确理解。因此，作为建筑信息化产品提供商，其核心竞争力还在于对行业、项目知识经验的积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我国建筑信息化起步较晚，以应用为起步，在基础软件方面基础相对薄弱，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的基础软件研发环境，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的产品集中于应用软件、管理平台软件、智慧工地领域。公司在施工软件和智慧工地领域，是最早进入相关细分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几家对建筑行业产业链覆盖较齐全，并具备持续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起进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并在随后的年度持续被认定，是国内建筑信息化细分领域中少数具备该认定资质的企业。公司已在建筑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种类众多，版本迭代更新迅速，对市场需求契合度高，市场口碑较好。随着公司持续深入的研发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产品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类型和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市场地位也处于持续提升中。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自2011年住建部第一次将BIM纳入信息化标准建设的重要内容，BIM已成为建筑业重点推广的信息技术，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陆续出台BIM相关的政策、标准和扶持政策，《"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再次强调，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推进BIM应用已经成为政府、行业和企业的共识，预计未来BIM标准制定的不断完善会加快我国BIM技术的迅猛发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打破传统建筑业上下游界限，实现产业链信息共享。BIM在国内施工企业的应用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国市场正在开始体验BIM带来的效益，包括降低成本、提高交付效率、增加可持续性等，未来BIM的应用发展潜力巨大。

智慧工地仍处于发展前期，发展策略、标准体系、实施路径等尚需深入研究，数据价值尚未得到充分挖掘。智慧工地不是信息技术和设备的堆积，应务实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IoT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智慧工地技术与施工技术深度融合与集成，增强施工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感知能力。强化数据管理，将施工现场的各类数据进行统一采集、整合，深入数据挖掘，建立量化数据模型、业务模型，实现数据和业务融合，提高数据驱动业务管理能力，提高工程建造整体效率，推进工程建造数字化改革。

2022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立足于建筑业，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战略方向，聚焦智能建造，充分应用 BIM、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IoT等信息技术与机器人等相关装备，通过人机交互、感知、决策、执行和反馈，提高工程建造的生产力和效率，解放人力，从体力替代逐步发展到脑力增强，提高人的创造力和科学决策能力，是产业必然的发展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033,379,389.74	369,985,653.58	179.30	266,818,0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781,904.88	279,362,515.68	225.66	201,699,355.38
营业收入	475,495,638.02	379,892,484.88	25.17	282,868,38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79,510.83	97,642,420.30	-35.81	74,294,1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17,325.30	83,134,937.28	-46.33	64,034,0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2,936.68	62,102,028.17	-139.92	48,567,04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40.88	减少32.44个百分点	4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2.39	-48.54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2.39	-48.54	1.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9	21.09	增加4.10个百分点	17.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158,001.63	119,412,646.82	104,435,332.89	178,489,6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8,158.86	26,029,847.54	-6,188,375.85	29,449,8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89,909.13	20,703,597.98	-10,204,616.56	22,028,4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2,496.36	-1,721,532.55	-28,980,254.22	42,381,346.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莫绪军	187,130	13,624,638	25.06	13,437,508	13,437,5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59,586	11.51	6,259,586	6,259,5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军	43,073	5,454,880	10.03	5,411,807	5,411,8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李义	20,380	3,626,376	6.67	3,605,996	3,605,99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继刚	42,309	2,986,307	5.49	2,943,998	2,943,99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58,000	2.31	1,258,000	1,25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258,000	2.31	1,258,000	1,25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8,000	2.31	1,258,000	1,25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益明	37,924	1,177,211	2.17	1,139,287	1,139,2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飞军	18,822	1,170,318	2.15	1,151,496	1,151,49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陶李义之兄弟陶善贵为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91%。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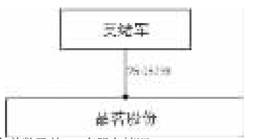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的市场机遇，围绕三年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坚持"研发+营销"双轮驱动，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稳步推进技术创新，加速全国化市场布局，进一步夯实发展根基，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实现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49.56万元，同比增长25.17%。其中智慧工地业务持续强劲增长势头，营收同比增长40.18%，在公司业务占比提升至48.45%，对比同期提升5.19个百分点；建筑信息化软件保持稳健增长，营收同比增长1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67.95万元，同比下降35.81%。主要系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加大渠道拓展和营销力度，加强公司品牌建设，营运推广费用大幅增加；大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销售人才、研发人才和管理型专家人才的引入和培养，职工薪酬显著增加；同时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综合导致年度费用增幅较大，利润同比下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下转B166版）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969,817.86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0,955.77		-28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29,701.46		-3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5,583.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2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23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减少7.4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8,846,850.73		106.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15%		增加31.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1,094,659.27	1,033,379,389.74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7,039,969.36	909,781,904.88	-2.5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6.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9%，主要受新冠疫情反复及行业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影响，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间歇性点状散发，公司业务重点区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产值贡献大省（市）浙江、广东、江苏、上海均发生疫情，部分城市封控管理，一方面公司营销活动受到限制，客户沟通、市场活动等开展困难；另一方面，建筑业受疫情影响明显，部分施工项目停工、拟建设项目推迟开工等，对公司造成需求延后或需求减少的不利影响，也给应收账款催收带来较大难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

分业务板块看，建筑信息化软件业务整体较同期下滑，其中造价业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浙江市场保持增长，得益于造价业务在浙江市场的持续深耕，与客户多年合作形成了较强粘性，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施工业务、BIM业务同比下降。智慧工地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整体业绩和去年保持持平，未达预期增速。

同时，基于建筑业行业特性，施工企业预算、立项和采购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年初通常是企业预算、规划期，加之春节假期停工等，行业的一季度产值在全年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一季度营收占比历来占全年的10%~15%左右，也导致一季度总体业绩容易受外界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

在全国疫情散点多发、片区聚集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对下游行业开工不足、需求延迟带来的经营困难，同时承担起社会责任，助力行业客户解决建筑工地防疫难题，用核心技术还报行业需求，共克时艰：1、公司联合杭州市建委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建筑工地的精准化管控，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打造杭州"工地码"，建立人员"健康档案"，汇集健康码、核酸检测、疫苗接种、行程码等数据共享，实现建筑工地的智能预警精准管控。当前，杭州市通过"工地码"扫码进场的人员每日达40余万，动态精准掌握防疫数据信息，对发现的红黄码、行程异常人员，及时的进行预警处置，守住工地疫情防控防线，推动建筑施工在疫情常态化下的业务开展。2、公司积极行动创新求变，加强线上产品推广力度及模式创新，开展多层次线上市场活动，推出智慧工地"云观摩"满足客户宣广需求，更新工地防疫相关产品等，克服疫情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疫情之下，建筑行业信息化的需求仍在，且提出了更多更新的需求，公司将积极抓住市场机会，突破销售渠道与方式的限制，苦修内功，提升盈利水平。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4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4,616.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0,27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48,745.6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09%	主要是公司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拜访客户受到限制，市场活动开展困难，现场工作效率较低，公司部分重点市场深圳、广州3月份出现零星停工状态，上海市场基本停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08	主要是一方面收入受疫情影响下降，同时经营和研发投入增加，去年全国重点市场布局逐渐落地，销售类人员基数同比较高，销售职工薪酬及人员相关费用增长较多；公司规模扩大后管理类人员及办公折旧等整体增加管理费用；随着公司战略规划落实，上年研发大量增加了人员基数，在企业级平台的创新、AI等创新产品线丰富、基础平台软件搭建和传统产品的深度迭代等方面研发投入加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77	主要是上述净利润下降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一方面疫情影响销售收款效率，另一方面因第一季度集中进行货款、奖金和税费等的集中支付，共同导致第一季度经营性净支出比较多。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39	主要是上述净利润下降原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39	主要是上述净利润下降原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7.49个百分点	主要是上述净利润下降原因
研发投入合计	106.13	随着公司战略规划落实，上年研发大量增加了人员基数，在企业级平台的创新、AI等创新产品线丰富、基础平台软件搭建和传统产品的深度迭代等方面研发投入加大。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31.39个百分点	主要是因为上述研发投入增加，同时收入减少。

一、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莫绪军	境内自然人	13,624,638	25.06	13,437,508	13,437,508	无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9,586	11.51	0	0	无	
李军	境内自然人	5,454,880	10.03	5,411,807	5,411,807	无	
陶李义	境内自然人	3,626,376	6.67	3,605,996	3,605,996	无	
李继刚	境内自然人	2,986,307	5.49	2,943,998	2,943,998	无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8,000	2.31	0	0	无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8,000	2.31	0	0	无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8,000	2.3	0	0	无	
章益明	境内自然人	1,177,211	2.17	1,139,287	1,139,287	无	
陈飞军	境内自然人	1,170,318	2.15	1,151,496	1,151,496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9,586	人民币普通股	6,259,586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000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000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463	人民币普通股	981,463
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裘炯	768,322	人民币普通股	768,322
杨斌	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000
燕发旺	562,287	人民币普通股	562,287
闫守礼	378,726	人民币普通股	378,7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陶李义之兄弟陶善贵为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5.91%。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燕发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97,527股；股东闫守礼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0,587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79,851.90	183,296,964.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64,931.50	61,047,1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23,097.53	4,445,430.28
应收账款	133,582,887.12	139,969,559.96
应收款项融资	370,000.00	937,504.53
预付款项	5,066,788.89	3,807,19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38,424.19	8,424,053.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83,369.72	23,739,898.38
合同资产	79,240,722.15	73,320,466.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312,011.37	496,699,973.02
流动资产合计	926,362,084.37	995,688,16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11,673.90	6,535,51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97,678.38	19,499,541.34
无形资产	1,832,172.55	2,025,203.09
开发支出		
商誉	1,605,438.70	1,605,438.70
长期待摊费用	3,400,782.87	3,936,84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4,973.95	2,771,81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9,854.55	1,316,85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32,574.90	37,691,224.40
资产总计	961,094,659.27	1,033,379,38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30,298.12	27,572,818.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71,072.94	11,172,53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644,407.58	47,497,728.49
应交税费	4,413,558.82	12,077,039.55
其他应付款	2,914,235.54	5,121,166.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9,140.10	8,268,345.53
其他流动负债	1,569,239.48	1,351,806.09
流动负债合计	65,751,952.58	113,061,444.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25,189.38	10,431,327.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547.95	104,71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2,737.33	10,536,040.14
负债合计	74,054,689.91	123,597,48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374,000.00	54,37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066,011.89	612,626,99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24,616.03	29,924,616.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675,341.44	212,856,29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7,039,969.36	909,781,904.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7,039,969.36	909,781,90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1,094,659.27	1,033,379,389.74

公司负责人：莫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969,817.86	73,158,001.63
其中：营业收入	67,969,817.86	73,158,001.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946,518.28	67,770,528.05
其中：营业成本	15,062,500.40	13,822,339.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7,527.48	746,796.13
销售费用	33,846,998.64	21,976,770.88
管理费用	14,764,841.65	12,233,385.08
研发费用	38,846,850.73	18,846,138.21
财务费用	-292,200.62	145,098.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60,784.11	147,097.66
加：其他收益	5,752,067.14	8,019,36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6,260.27	618,86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356.16	352,117.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41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152.16	265,09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46,223.11	14,642,912.34
加：营业外收入	4,400.00	435,393.75
减：营业外支出	8,674.46	3,21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50,497.57	15,075,095.44
减：所得税费用	130,458.20	1,686,93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80,955.77	13,388,15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80,955.77	13,388,15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80,955.77	13,388,158.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80,955.77	13,388,158.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80,955.77	13,388,158.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公司负责人：莫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26,462.93	93,423,26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2,067.14	7,147,24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140.29	2,111,4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65,670.36	102,681,92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98,945.06	31,172,04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28,367.85	75,347,08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0,771.58	17,022,92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3,169.83	15,612,3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71,254.32	139,154,4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5,583.96	-36,472,49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0,211.63	618,86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211.63	40,738,86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010.80	1,131,59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010.80	111,131,59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00.83	-70,392,72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898,867.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5,898,86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729.65	3,372,36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729.65	3,372,36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729.65	622,526,50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17,112.78	515,661,27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96,964.68	137,965,68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79,851.90	653,626,967.08

公司负责人：莫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62,313.00	181,723,55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64,931.50	61,047,1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23,097.53	4,445,430.28
应收账款	128,152,819.09	135,783,762.01
应收款项融资	370,000.00	437,504.53
预付款项	3,289,558.50	2,815,458.33
其他应收款	10,386,227.93	8,222,39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51,660.30	13,837,600.13
合同资产	79,240,722.15	73,320,466.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312,011.37	496,598,625.52
流动资产合计	904,753,341.37	978,231,924.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8,330.77	4,923,67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9,805.52	6,002,751.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24,025.35	18,707,008.36
无形资产	1,832,172.55	2,025,203.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00,782.87	3,923,31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1,981.75	2,539,35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9,854.55	1,316,85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46,953.36	39,438,171.12
资产总计	941,400,294.73	1,017,670,09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298,600.14	82,345,753.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12,752.04	10,062,407.26
应付职工薪酬	18,879,476.30	45,729,575.29
应交税费	3,960,424.59	11,227,051.59
其他应付款	2,730,412.46	4,873,189.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5,776.06	7,789,457.74
其他流动负债	1,470,657.76	1,207,488.87
流动负债合计	112,688,099.35	163,234,92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71,757.87	10,183,420.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547.95	104,71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9,305.82	10,288,132.38
负债合计	120,737,405.17	173,523,05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374,000.00	54,37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406,667.52	612,967,64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24,616.03	29,924,616.03
未分配利润	120,957,606.01	146,880,77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0,662,889.56	844,147,03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1,400,294.73	1,017,670,095.88

公司负责人：莫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62,990,274.66	69,469,393.33
减：营业成本	13,861,266.79	13,810,049.69
税金及附加	644,658.10	686,332.98
销售费用	33,329,648.87	21,577,651.27
管理费用	14,162,149.04	11,335,677.73
研发费用	36,965,858.88	17,814,947.62
财务费用	-289,660.57	130,668.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56,369.06	145,662.15
加：其他收益	5,748,222.10	6,263,15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6,260.27	618,86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356.16	352,117.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07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152.16	-152,70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96,669.63	11,195,494.03
加：营业外收入	-	432,887.71
减：营业外支出	5,506.55	49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02,176.18	11,627,886.47
减：所得税费用	220,994.21	1,158,50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23,170.39	10,469,382.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23,170.39	10,469,382.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23,170.39	10,469,382.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莫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42,045.79	76,923,56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48,222.10	6,696,03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778.79	787,57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50,046.68	84,407,18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84,677.36	17,585,978.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29,441.85	72,208,4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0,572.15	15,532,70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2,004.04	14,662,27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66,695.40	119,989,38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6,648.72	-35,582,20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0,211.63	618,86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211.63	40,738,86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078.80	1,068,09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78.80	111,068,09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32.83	-70,329,22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898,867.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898,86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729.65	3,239,9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729.65	3,239,93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729.65	622,658,93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61,245.54	516,747,50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23,558.54	135,433,95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62,313.00	652,181,459.51

公司负责人：莫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绪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加元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上接B165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0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4号和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使用期限自年度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自年度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增加投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37.8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39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在《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6,638.03
2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3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089.32	59,089.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546.79万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使用超募资金对“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增加投资的原因及计划

1、原募投项目计划及投资情况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5,299.51万元，计划建设期为3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金额5,884.41万元，投入进度为38.46%。

2、本次增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该项目为2020年规划项目，其投资规模及方案是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规模、研发计划、产品规划及预计的未来发展做出。公司积极推进“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数字建造中台技术体系和终端智能设备形成端到平台的智慧工地解决方案能力，以基于数字建造中台技术体系的APaaS平台为基础研发的面向企业需求的“数智施工平台”，包括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劳务管理及企业在建项目数智化指挥系统等应用，形成了企业项目一体化数智管控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级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头部施工企业数字化平台建设需求愈发强烈，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级业务迅猛增长，为把握行业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的市场机遇，助力施工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司拟对“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增加投资。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6,846.3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1,546.79万元，增加的投资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具体调整细项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入明细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	办公楼购置	4,000.00	0.00	-4,000.00	
	二	办公楼装修	480.00	0.00	-480.00	
	三	场地租赁	0.00	350.00	350.00	
	四	设备购置	3,937.90	2,362.74	-1,575.16	
	4.1	硬件购置	2,118.60	1,271.16	-847.44	
	4.2	软件购置	1,819.30	1,091.58	-727.72	
	五	研发费用	5,161.20	13,304.35	8,143.15	1,546.79
	六	市场推广费用	1,114.00	222.80	-891.20	
	七	预备费	420.90	420.90	0.00	
	八	铺底流动资金	185.51	185.51	0.00	
	合计		15,299.51	16,846.30	1,546.79	1,546.79

3、风险因素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该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后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情况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情况

公司所处建筑信息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创新研发，招聘大量优秀高端人才，以保证公司较高的研发水平和可持续研发能力，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营销渠道建设，进一步加速全国化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引进人才、拓展市场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

因此，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募投项目“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将原计划用于“办公楼购置”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及人员费用，而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起步较晚，以应用为起步，在基础软件方面相对薄弱，对国外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随着公司发展壮大，独立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为降低对国外基础建模软件及其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拟加大对基础软件的研发力度，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好性能和交互体验的同时解决对国外厂商的依赖，实现国产化替代。因此，公司拟增加对“软件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加强基础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技术研发，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场地建设投资，加大研发投入、市场营销投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3、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总体规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公司所在建筑信息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迭代速度日新月异，公司外部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的调整、优化产品研发内容，加之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研发需求调研、设备采购、系统开发、系统试运营、营销网点建设周期均有所延长，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拟将“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调整情况汇总

综上，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6,638.03	10,839.88	-5,798.15	2023/12/31
2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16,846.30	1,546.79	2023/12/31
3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20,527.01	5,798.15	2023/12/31
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6,422.92	0	2023/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0	已完成
合计		59,089.32	59,089.32	60,636.11	1,546.79	

说明：增加投资额1,546.79万元为首发超募资金，投资于“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入明细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一	办公楼购置	5,000.00	0.00	-5,000.00
	二	装修工程	600.00	0.00	-600.00
	三	场地租赁	0.00	300.00	300.00
	四	设备购置	4,315.00	2,589.00	-1,726.00
	五	研发人员费用	6,227.28	7,835.62	1,608.34
	六	基本预备费	495.75	115.26	-380.49
	合计		16,638.03	10,839.88	-5,798.15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一	办公楼购置	4,000.00	0.00	-4,000.00
	二	办公楼装修	480.00	0.00	-480.00
	三	场地租赁	0.00	350.00	350.00
	四	设备购置	3,937.90	2,362.74	-1,575.16
	3.1	硬件购置	2,118.60	1,271.16	-847.44
	3.2	软件购置	1,819.30	1,091.58	-727.72
	五	研发费用	5,161.20	13,304.35	8,143.15
	六	市场推广费用	1,114.00	222.80	-891.20
	七	预备费	420.90	420.90	0.00
	八	铺底流动资金	185.51	185.51	0.00
	合计		15,299.51	16,846.30	1,546.79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一	办公楼购置	4,000.00	0.00	-4,000.00
	二	办公楼装修	480.00	0.00	-480.00
	三	场地租赁	0.00	450.00	450.00
	四	设备购置	3,045.80	1,827.48	-1,218.32
	3.1	硬件设备	1,632.80	979.68	-653.12
	3.2	软件设备	1,413.00	847.80	-565.20
	五	机房建设	142.47	0.00	-142.47
	六	研发费用	4,935.48	16,904.22	11,968.74
	七	市场推广费用	1,114.00	334.20	-779.80
	八	基本预备费	383.41	383.41	0.00
	九	铺底流动资金	627.69	627.69	0.00
	合计		14,728.86	20,527.01	5,798.15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	建设费用	2,075.77	1,304.94	-770.83
	1.1	场地租赁	1,008.72	1,008.72	0.00
	1.2	设备购置	545.05	94.63	-450.42
	1.3	呼叫中心及管理平台建设	522.00	201.58	-320.42
	二	人员费用	2,208.36	3,607.22	1,398.86
	2.1	营销网点人员费用	1,944.36	3,343.22	1,398.86
	2.2	呼叫中心人员费用	264.00	264.00	0.00
	三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2,035.00	1,406.97	-628.03
	四	基本预备费	103.79	103.79	0.00
	合计		6,422.92	6,422.92	0.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项目投资额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后作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延期事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虞军红先生、钱晓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拟定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679,510.8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2,856,297.2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6,880,776.40元。经董事会决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3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624,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52.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37.8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39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6,638.03
2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3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089.32	59,089.3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各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该项目实施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与现金管理本金一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离职员工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作为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比例为35%，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2.27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7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12人变更为107人，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3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和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77330709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77330709E。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angzhou Pinming Software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邮政编码：310012。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6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交易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交易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13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14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15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6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8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9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0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2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23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4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
25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科创板网络课程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 ……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26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7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适用。 ……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适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适用。 ……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计算基础标准及累计计算原则参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适用。
30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8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实施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失效。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及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9	品茗股份	2022/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0日、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C座5楼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联系人：高志鹏、王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丰树”），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42.2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42.2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类别	补助依据
1	品茗股份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486,921.10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品茗股份	2021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301.00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西安丰树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70,873.45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西安丰树	2021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3,845.04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合计		6,422,940.5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